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211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启佳舒

申 请 人 董鑫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山旺路山旺镇博雅温馨家园九栋50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楠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外科仪器和器械；牙科用牙齿保护器；LED面部美容治疗仪；电疗器械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用具；植发用毛发；带轮助行器；缝合材料